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5]0059-14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5]0059-14号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一》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一》问题 1:

1.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中国巨石与中材科技存在玻璃纤维及制品相关业务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特种纤维布产品的扩产和升级。报告期内, 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16,805.16 万元、196,608.39 万元、38,355.03 万元和 119,726.38 万元;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7%、23.98%、17.02%和 19.68%, 整体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001.46 万元、605,385.90 万元、1,065,904.03 万元和 808,606.8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2) 中国巨石目前生产的玻纤制品是否包括特种纤维布或低介电纤维布,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如是, 说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要求;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针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执行情况。(3) 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市场供需变化及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定价模式等, 分主要产品说明公司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分析说明公司成本转嫁能力及平抑业绩波动的相关措施。(4) 结合在建工程中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时长及进度、投入金额、转固时点、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项目惯例、相关项目转固后运营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工程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是否存

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 结合公司财务性投资认定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关于玻璃纤维业务同业竞争事项的分析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承诺中约定采用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在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中材股份完成吸收合并后,于2017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出具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建材股份出具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承诺“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建材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履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5 月，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以下简称“《2026 年承诺》”），在多年来的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考虑到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众股东利益保护等要求，《承诺》中关于采用委托管理、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预计存在较大实施难度。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拟再次延期 5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中材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材科技将在有可行的方案基础上，积极配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及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履行期限至 2031 年 5 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前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尚在有效期内。

（2）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作出《承诺》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研究和论证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由于中国巨石、中材科技为分属沪深两个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为港股上市公司，因此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协调多方股东的利益；且两家上市公司均涉及全球多个国家的业务，需要满足境内外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

在此背景下，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建材集团均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2026 年 5 月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申请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0 年 12 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对《承诺》的履行延期 2 年；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 年 1 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12 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对《承诺》的履行再次延期 2 年；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 1 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4 年 12 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对《承诺》的履行再次延期 2 年；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 年 12 月，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6 年 5 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出具了《2026 年承诺》，对《承诺》的履行再次延期 5 年，并明确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中材科技将在有可行的方案基础上，积极配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及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2026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6 年 5 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已就上述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且约定履行期限，历次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目前尚处于有效期内。

因此，在《承诺》出具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承诺的要求积极论证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并就承诺延期情况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承诺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中国巨石与发行人在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领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上述同业竞争的产生主要系国务院国资委主导的“两材重组”，具备特殊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履行期限至 2031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承诺，并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论证解决方案，历次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履行法定审议程序，目前尚处于承诺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监管要求。”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符合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未新增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中材科技与中国巨石在玻璃纤维业务方面即存在同业竞争，且该同业竞争是由于国务院国资委主导的国有股权划转特殊原因形成，具体参见前文回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

(2)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已经在 2017 年公开出具《承诺》，承诺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2022 年和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履行承诺的相关议案，将承诺履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2026 年 5 月，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发出《2026 年承诺》，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拟再次延期 5 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材科技将在有可行的方案基础上，积极配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及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履行期限至 2031 年 5 月。

因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明确采用资产重组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且上市公司和竞争方将在有可行方案的基础上配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及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上述承诺尚处于有效期内，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

(3)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风电叶片等相关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泰山玻纤及其子公司泰玻邹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特种纤维布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范畴，属于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中材科技和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问题系“两材重组”特殊原因导致；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明确采用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竞争方将在具有可行性方案的基础上配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及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特种

纤维布产品，属于发行人原有业务范畴。因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二、中国巨石目前生产的玻纤制品是否包括特种纤维布或低介电纤维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说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针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针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出具的关于避免玻璃纤维业务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一》问题1/一、/（一）”。

三、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源于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主导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和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具有客观特殊性；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中已明确采用资产重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承诺，并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论证解决方案，历次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履行法定审议程序，目前尚处于承诺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违反承诺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关于：（1）同业竞争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特殊原因产生；（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其中约定采用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竞争方将在具有可行性方案的基础上配合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且上述事项有明确的履行期限；（3）募集资金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等规定，因此本次发行视为不新增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二》回复的更新

《问询函二》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中国巨石与发行人在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领域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均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申请延期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每次申请延期履行的时限均为 2 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要求。

回复：

一、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出具的《承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和《2026 年承诺》，同业竞争事项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1. 解决方案方面，《承诺》明确：“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

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经过多年来的分析与论证，考虑到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众股东利益保护等要求，《承诺》中关于采用委托管理、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预计存在较大实施难度。在此基础上，《2026年承诺》进一步明确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由于方案涉及沪深港三地上市公司，为确保方案落地过程中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结合对已存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监管要求与指导意见，从相关各方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并充分考虑各方中小股东利益，审时度势，稳妥推进方案报批审议、信息披露以及具体实施等相关工作。

2. 整合时间安排方面，《2026年承诺》明确在2031年5月之前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尚处于有效期内，整合时间安排明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要求。

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相关要求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由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在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为上市后基于国有股权划转等特殊原因产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公开披露，其中约定采用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竞争方将在具有可行性方案的基础上配合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且上述事项有明确的履行期限，目前在有效期内；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特种纤维布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业务范畴，属于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因此可以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参见《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问询函问题 1”之“一、/(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孙冬松

孙冬松

彭秀

彭秀

2026年 5 月 29 日